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州市数据局的非涉密类政务应用系统集约运维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非涉密类政务应用系统集约运维咨询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高博创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2406.3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8.31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高博创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